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林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丁香财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阅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